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择机、适度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授权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进行证券投资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不超过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证券投资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将对持有理财产品持续跟踪、分析，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对于证券投资，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

的理财产品和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